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瑩

被　　告　杜振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4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,4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就請求金額部分，原主張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886元，嗣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為1萬8,473元（本院卷第96頁），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謝進義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。被告於113年8月10日14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號之1前方道路往東北285公尺處交岔路口，由東南向東北方向，欲右轉入上開道路時，因疏於注意，而擦撞在上開交岔路口由東北向西南方向欲左轉、駕駛原告保車之訴外人謝夏澤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廠維修後，以2萬9,886元交修（包括板工費3,878元、噴工費7,332元、零件材料費1萬8,67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。上開零件材料費經折舊後，僅請求其中7,263元，合計請求1萬8,473元（計算式：3,878元＋7,332元＋7,263元＝1萬8,473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（包括機車）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致前方車體毀損，支出修繕費用2萬9,886元，原告業已理賠完畢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資料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（本院卷第17至35、79至81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5年8月21日南市警麻交字第1150539202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（本院卷第41至65頁）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

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承保原告保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（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查，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，依上開規定於理賠原告保車維修費後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計

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保車修復費2萬9,886元，包括板工費3,878元、噴工費7,332元、零件材料費1萬8,676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7頁）在卷可查，其中零件費為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原告保車已使用約3年8月，是原告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請求被告賠償7,263元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應屬合理；再加計板工費3,878元、噴工費7,332元後，原告保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萬8,473元【計算式：3,878元＋7,332元＋7,263元＝1萬8,473元】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理賠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萬8,473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㈤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8,4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3日（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